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太证发〔2020〕174号

签发人：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平洋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津荣天宇”、“公司”、“发行人”）的辅导机构，于2018年11月22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2018年11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目前，太平洋证券对津荣天宇的辅导工作已经完成，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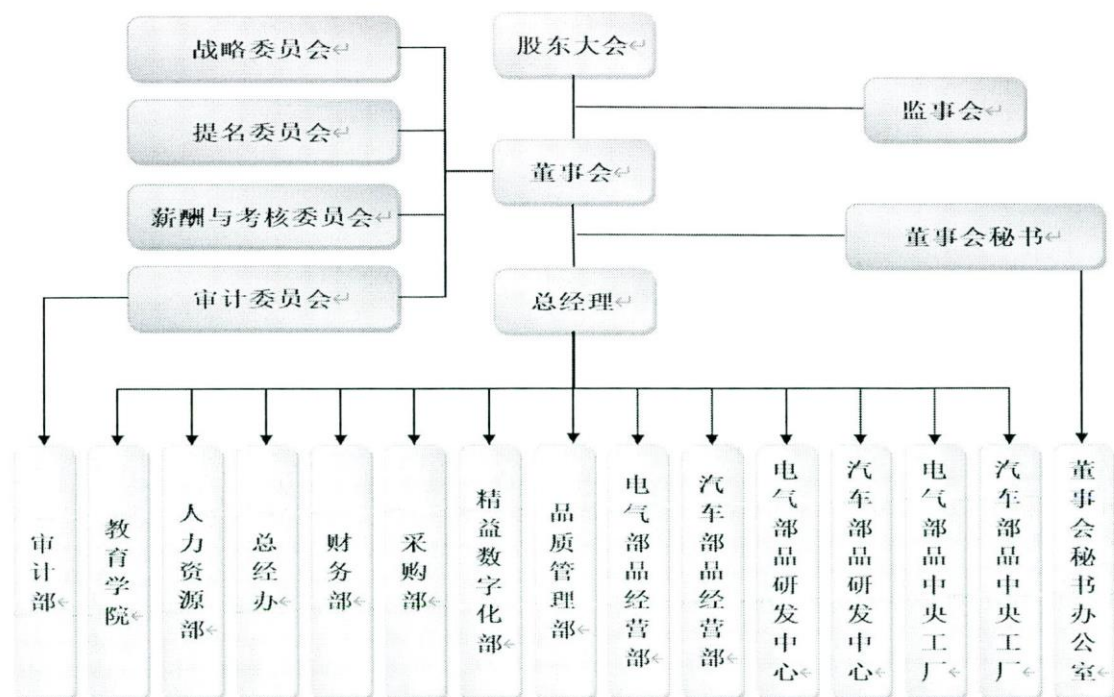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Jinrong Tianyu Precision Machinery Inc.
注册资本	5,540.3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兴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公司住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邮政编码	300384
电话号码	022-83750360
传真号码	022-275316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jjinrong.com
电子邮箱	jrty@tjjinro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云志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22-83750360

(二) 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1,956.76	35.32%
2	孙兴文	1,656.76	29.90%
3	云志	350.00	6.32%
4	韩凤芝	300.00	5.41%
5	赵红	250.00	4.51%
6	秦万覃	200.00	3.61%
7	韩社会	187.60	3.39%
8	戚志华	180.00	3.25%
9	魏利剑	100.00	1.80%
10	张浩	74.60	1.35%
11	史船	69.00	1.25%
12	张绍岩	59.86	1.08%
13	魏娜	56.00	1.01%
14	刘海英	50.00	0.90%
15	李世良	44.74	0.81%
16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0.09%
合计		5,540.32	100.00%

(三) 公司组织结构



（四）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阶段注册资本形成情况

（1）2004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津荣有限成立

津荣天宇前身为津荣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系由天和机电、李云、闫学伟、韩凤芝、戚志华、国铁龙、云志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天和机电以 37.50 万元出资，李云以 36 万元出资，闫学伟以 22.50 万元出资，韩凤芝以 22.50 万元出资，戚志华以 10.50 万元出资，国铁龙以 10.50 万元出资，云志以 10.50 万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

2004 年 6 月 2 日，天津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和验内字（2004）第 37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6 月 9 日，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1931001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津荣有限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37.50	25.00%	货币
2	李云	36.00	24.00%	货币
3	闫学伟	22.50	15.00%	货币
4	韩凤芝	22.50	15.00%	货币
5	戚志华	10.50	7.00%	货币
6	国铁龙	10.50	7.00%	货币
7	云志	10.50	7.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200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 月 10 日，津荣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行为：天和机电将持有的津荣天宇 14.00%的股权、1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闫学伟、韩凤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635 元/注册资本。2005 年 2 月，公司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天和机电的控股股东为中环三峰，中环三峰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中环集团，天和机电为国有企业中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级）。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2005 年 2 月 6 日，中环集团向中环三峰下发《关于对“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申请”的批复》（津

电仪资[2005]30号），“同意天和机电将25%股权转让给经营者”；

②2005年3月7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松德II字[2005]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此次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评估，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59.53万元；

③2005年7月26日，中环集团对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准予备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系按照经中环集团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未低于评估结果的90%，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生效，2017年12月29日废止）第十三条的规定；

④2015年11月5日，中环三峰、天和机电出具《关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的确认》，确认该股权转让行为系中环三峰、天和机电的真实意思表示，中环三峰作为转让方天和机电的上级主管单位对于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

⑤2015年11月13日，中环集团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集团出具《关于对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的说明》，对中环三峰对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予以确认；

⑥2015年11月15日，股东闫学伟、韩凤芝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签署如下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因程序瑕疵发生权属纠纷，所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本人承担，如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43.50	29.00%	货币
2	韩凤芝	39.00	26.00%	货币
3	李云	36.00	24.00%	货币
4	戚志华	10.50	7.00%	货币
5	国铁龙	10.50	7.00%	货币
6	云志	10.50	7.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3）2005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10日，津荣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金由 15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认缴金额分别为闫学伟 72.50 万元、韩凤芝 65 万元、李云 60 万元、戚志华 17.50 万元、国铁龙 17.50 万元、云志 17.50 万元，合计 25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9 日，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万隆松德验 II 字[2005]9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后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116.00	29.00%	货币
2	韩凤芝	104.00	26.00%	货币
3	李云	96.00	24.00%	货币
4	戚志华	28.00	7.00%	货币
5	国铁龙	28.00	7.00%	货币
6	云志	28.00	7.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4) 200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津荣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4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认缴金额分别为闫学伟 174 万元、韩凤芝 156 万元、李云 144 万元、戚志华 42 万元、国铁龙 42 万元、云志 42 万元，合计 6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万隆松德验 II 字(2006)4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6 年 12 月 20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290.00	29.00%	货币
2	韩凤芝	260.00	26.00%	货币
3	李云	240.00	24.00%	货币
4	戚志华	70.00	7.00%	货币
5	国铁龙	70.00	7.00%	货币
6	云志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07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津荣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认缴金额分别为闫学伟 290 万元、韩凤芝 260 万元、李云 240 万元、戚志华 70 万元、国铁龙 70 万元、云志 7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5 日，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万隆松德验 II 字(2007)20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7 年 7 月 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580.00	29.00%	货币
2	韩凤芝	520.00	26.00%	货币
3	李云	480.00	24.00%	货币
4	戚志华	140.00	7.00%	货币
5	国铁龙	140.00	7.00%	货币
6	云志	140.00	7.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6) 2009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 日，津荣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00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认缴金额分别为闫学伟 145 万元、韩凤芝 130 万元、李云 120 万元、戚志华 35 万元、国铁龙 35 万元、云志 35 万元，合计 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5 日，天津正德金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正德金林验字[2009]032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后由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725.00	29.00%	货币
2	韩凤芝	650.00	26.00%	货币
3	李云	600.00	24.00%	货币
4	戚志华	175.00	7.00%	货币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5	国铁龙	175.00	7.00%	货币
6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7) 2014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18 日，津荣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孙兴文、赵红、秦万覃、魏利剑成为公司新股东，李云将持有公司 7.00%、5.00%、4.00%和 4.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兴文、赵红、闫学伟和秦万覃；国铁龙将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转让给魏利剑。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根据 2014 年 3 月 27 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南民三初字第 1730 号、1731 号、1732 号、1733 号和 1734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确认孙兴文、闫学伟、赵红、秦万覃和魏利剑应分别享有公司 7%、33%、5%、4%和 2%的股权，李云、国铁龙应分别享有公司 4%、5%的股权，至此解除了公司股东间自 2004 年 5 月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亦无需对股权定价及支付。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

2014 年 4 月 15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825.00	33.00%	货币
2	韩凤芝	650.00	26.00%	货币
3	孙兴文	175.00	7.00%	货币
4	戚志华	175.00	7.00%	货币
5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6	国铁龙	125.00	5.00%	货币
7	赵红	125.00	5.00%	货币
8	李云	100.00	4.00%	货币
9	秦万覃	100.00	4.00%	货币
10	魏利剑	50.00	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8) 2014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6 日，津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云分别将持有公司 2.00%的股权按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闫学伟、2.00%的股权按出资额 50 万元转让给孙兴文；国铁龙分别将持有公司 2.50%的股权按出资

额 62.50 万元转让给闫学伟、2.50%的股权按出资额 62.50 万元转让给孙兴文。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937.50	37.50%	货币
2	韩凤芝	650.00	26.00%	货币
3	孙兴文	287.50	11.50%	货币
4	戚志华	175.00	7.00%	货币
5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6	赵红	125.00	5.00%	货币
7	秦万覃	100.00	4.00%	货币
8	魏利剑	50.00	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9) 2014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4 日，津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戚志华分别将所持有公司 1.50%的股权按出资额 37.50 万元转让给闫学伟、1.50%的股权按出资额 37.50 万元转让给孙兴文。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975.00	39.00%	货币
2	韩凤芝	650.00	26.00%	货币
3	孙兴文	325.00	13.00%	货币
4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5	赵红	125.00	5.00%	货币
6	戚志华	100.00	4.00%	货币
7	秦万覃	100.00	4.00%	货币
8	魏利剑	50.00	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10) 2015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4日，津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凤芝将其所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其丈夫孙兴文，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

2015年11月1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975.00	39.00%	货币
2	孙兴文	825.00	33.00%	货币
3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4	韩凤芝	150.00	6.00%	货币
5	赵红	125.00	5.00%	货币
6	戚志华	100.00	4.00%	货币
7	秦万覃	100.00	4.00%	货币
8	魏利剑	50.00	2.00%	货币
合计		2,5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津荣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津荣有限原股东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赵红、魏利剑、戚志华、秦万覃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以津荣有限净资产出资，认缴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

2015年10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6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津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0,362,632.44元。同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10002445号《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津荣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90,995,284.09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80,362,632.44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25,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2015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47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整体变更出资予以验证。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9112011676129097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津荣天宇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975.00	39.00%
2	孙兴文	825.00	33.00%
3	云志	175.00	7.00%
4	韩凤芝	150.00	6.00%
5	赵红	125.00	5.00%
6	戚志华	100.00	4.00%
7	秦万覃	100.00	4.00%
8	魏利剑	50.00	2.00%
合计		2,500.00	100.00%

（2）2016 年 4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3 月 28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456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津荣天宇”，证券代码为“83698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权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经过数次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导致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3）201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6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17 年 1 月 18 日，津荣天宇分别与刘海英、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旭签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前述三方同意以 20 元/股的价格认购津荣天宇向其发行的 25 万股、22.5 万股、17.5 万股，合计 65 万股股票，认购款总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450 万元、350 万元。

2017 年 1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出资

予以验证。

2017年3月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64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65万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4月1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65.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975.00	38.01%
2	孙兴文	825.00	32.16%
3	云志	175.00	6.82%
4	韩凤芝	150.00	5.85%
5	赵红	125.00	4.87%
6	戚志华	100.00	3.90%
7	秦万覃	100.00	3.90%
8	魏利剑	50.00	1.95%
9	刘海英	25.00	0.97%
10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50	0.88%
11	张旭	17.50	0.68%
合计		2,565.00	100.00%

（4）2017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335万股，发行价格为不高于每股26.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84.70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17年8月7日，津荣天宇分别与董秀香、刘立辉、韩社会、李世良及张绍岩签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前述各方同意以26.82元/股的价格认购津荣天宇向其发行的130.49万股、93.21万股、56万股、22.37万股、14.93万股，合计317万股股票，认购款总金额分别为3,499.74万元、2,499.89万元、1,501.92万元、599.96万元、400.42万元。

2017年8月1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验字第130100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出资

予以验证。

2017年8月31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58号），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317万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9月2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882.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955.00	33.14%
2	孙兴文	805.00	27.93%
3	云志	175.00	6.07%
4	韩凤芝	150.00	5.20%
5	董秀香	130.49	4.53%
6	赵红	125.00	4.34%
7	戚志华	100.00	3.47%
8	秦万覃	100.00	3.47%
9	刘立辉	93.21	3.23%
10	韩社会	56.00	1.94%
11	魏利剑	50.00	1.73%
12	史船	42.50	1.47%
13	张绍岩	29.93	1.04%
14	刘海英	25.00	0.87%
15	李世良	22.37	0.78%
16	张旭	20.00	0.69%
17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	0.09%
合计		2,882.00	100.00%

（5）2018年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8,82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8,820,0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7,640,000股。2017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882万元增至5,764万元。

2018年1月2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

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764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1,882.20	32.65%
2	孙兴文	1,582.20	27.45%
3	云志	350.00	6.07%
4	韩凤芝	300.00	5.20%
5	董秀香	260.98	4.53%
6	赵红	250.00	4.34%
7	秦万覃	200.00	3.47%
8	韩社会	187.60	3.25%
9	戚志华	180.00	3.12%
10	刘立辉	111.82	1.94%
11	魏利剑	100.00	1.73%
12	秦子砚	74.60	1.29%
13	史船	69.00	1.20%
14	张绍岩	59.86	1.04%
15	魏娜	56.00	0.97%
16	刘海英	50.00	0.87%
17	李世良	44.74	0.78%
18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0.09%
合计		5,764.00	100.00%

（6）2018 年 3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3 月 2 日，津荣天宇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4 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60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截至终止挂牌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1,882.20	32.65%
2	孙兴文	1,582.20	27.45%
3	云志	350.00	6.07%
4	韩凤芝	300.00	5.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董秀香	260.98	4.53%
6	赵红	250.00	4.34%
7	秦万覃	200.00	3.47%
8	韩社会	187.60	3.25%
9	戚志华	180.00	3.12%
10	刘立辉	111.82	1.94%
11	魏利剑	100.00	1.73%
12	秦子砚	74.60	1.29%
13	史船	69.00	1.20%
14	张绍岩	59.86	1.04%
15	魏娜	56.00	0.97%
16	刘海英	50.00	0.87%
17	李世良	44.74	0.78%
18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0.09%
合计		5,764.00	100.00%

（7）2018年11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5,764万元减至5,540.32万元，其中，股东董秀香的股份由260.98万股（占比4.53%）减至104.4万股（占比1.88%）；股东刘立辉的股份由111.82万股（占比1.94%）减至44.72万股（占比0.81%）；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不变，减资的价格为14.7826元/股。同日，公司于天津《今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请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

2018年11月27日，津荣天宇与董秀香、刘立辉就上述回购事宜分别签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该等协议约定津荣天宇回购董秀香持有津荣天宇的1,565,8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14.7826元，回购款总额为2,314.66万元；约定津荣天宇回购刘立辉持有津荣天宇的671,000股股份，回购价格为每股14.7826元，回购款总额为991.91万元。

2018年11月29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公司减资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1,882.20	33.9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孙兴文	1,582.20	28.56%
3	云志	350.00	6.32%
4	韩凤芝	300.00	5.41%
5	赵红	250.00	4.51%
6	秦万覃	200.00	3.61%
7	韩社会	187.60	3.39%
8	戚志华	180.00	3.25%
9	董秀香	104.40	1.88%
10	魏利剑	100.00	1.80%
11	秦子砚	74.60	1.35%
12	史船	69.00	1.25%
13	张绍岩	59.86	1.08%
14	魏娜	56.00	1.01%
15	刘海英	50.00	0.90%
16	李世良	44.74	0.81%
17	刘立辉	44.72	0.81%
18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0.09%
合计		5,540.32	100.00%

(8) 2018年11月，公司摘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董秀香与孙兴文、闫学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津荣天宇52.20万股、52.2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孙兴文、闫学伟，转让价格为14.7826元/股；同日，公司股东刘立辉与孙兴文、闫学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津荣天宇22.36万股、22.36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孙兴文、闫学伟，转让价格为14.7826元/股；同日，秦子砚与张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津荣天宇的74.6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其子张浩。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1,956.76	35.32%
2	孙兴文	1,656.76	29.90%
3	云志	350.00	6.32%
4	韩凤芝	300.00	5.41%
5	赵红	250.00	4.51%
6	秦万覃	200.00	3.61%
7	韩社会	187.60	3.3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戚志华	180.00	3.25%
9	魏利剑	100.00	1.80%
10	张浩	74.60	1.35%
11	史船	69.00	1.25%
12	张绍岩	59.86	1.08%
13	魏娜	56.00	1.01%
14	刘海英	50.00	0.90%
15	李世良	44.74	0.81%
16	天津迭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0.09%
合计		5,540.32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津荣天宇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孙兴文持有公司 29.90%的股份，公司董事韩凤芝持有公司 5.41%的股份，二者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闫学伟持有公司 35.32%的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志持有公司 6.32%的股份。以上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76.95%股权，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六）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冲压、精密钣金、铝合金超低速压铸、自动化焊接及自动化组装六大核心技术为支撑，以精益化、柔性化和规模化生产为目标，为电气及汽车领域全球高端客户提供贴合需求的低成本、高品质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产品涵盖电气和汽车两大领域，其中电气精密部品包括低压配电部品、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部品和工业自动化部品，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ABB 和西门子等全球领先的电力电气巨头；汽车精密部品包括减震部品、安全部品、空调及座椅部品、轻量化部品，主要客户包括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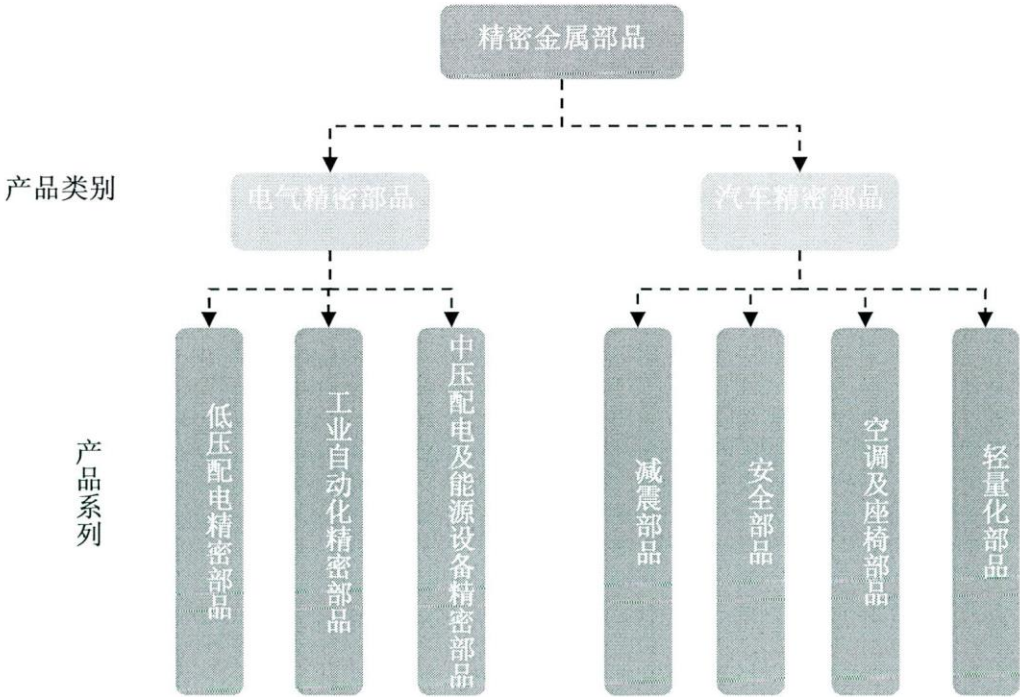
海橡塑、电装、丰田纺织、丰田合成及采埃孚-天合等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丰田、本田、日产、大众、通用等知名汽车品牌。

公司拥有先进的产品研发试作中心，并与施耐德及东海橡塑集团的研发中心开展同步产品技术研发和样品试作。公司定位高端市场，在电气部品领域，公司现为世界五百强和电气巨头——施耐德的全球核心供应商，2018 年获得“施耐德全球最佳品质奖”，2019 年获得“施耐德全球生产型最佳供应商”，成为第一家获此殊荣的中国供应商；在汽车部品领域，公司主要服务于日系、德系车的一级跨国供应商，公司连续多年获得东海橡塑“优秀供应商奖”，电装“海外最佳供应商奖”，2019 年获得丰田纺织“海外贡献奖”。

出于优化客户体验、降低交付成本、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形成了以天津辐射环渤海、嘉兴辐射长三角、东莞辐射珠三角，武汉辐射华中的国内区域布局，部分高端产品已出口至欧洲及北美等地区。与此同时，公司在泰国及印度分别设立了子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及印度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跟随客户构建起覆盖全球的网络工厂体系。

2、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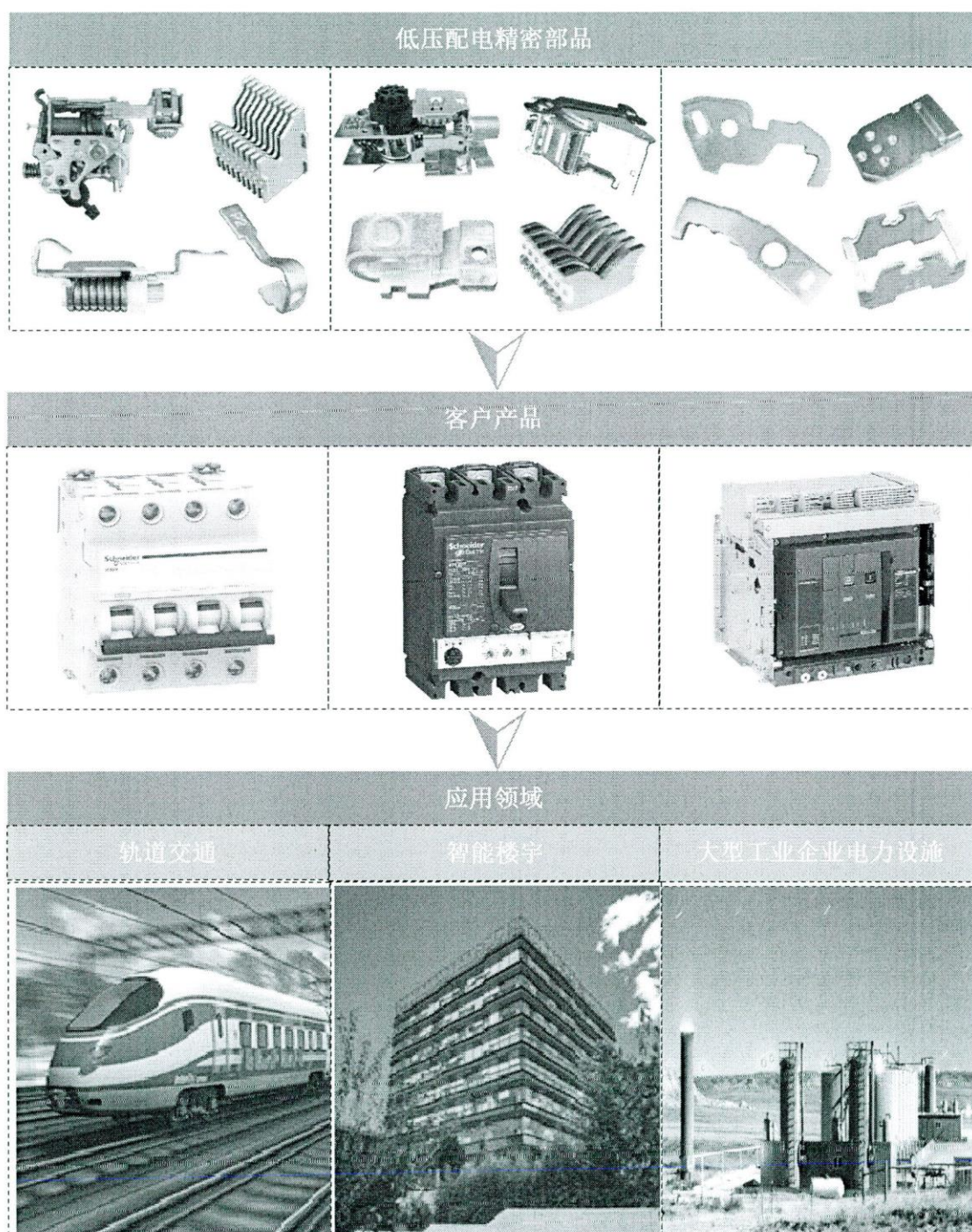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为功能性和结构性部品，具有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气精密部品

① 低压配电精密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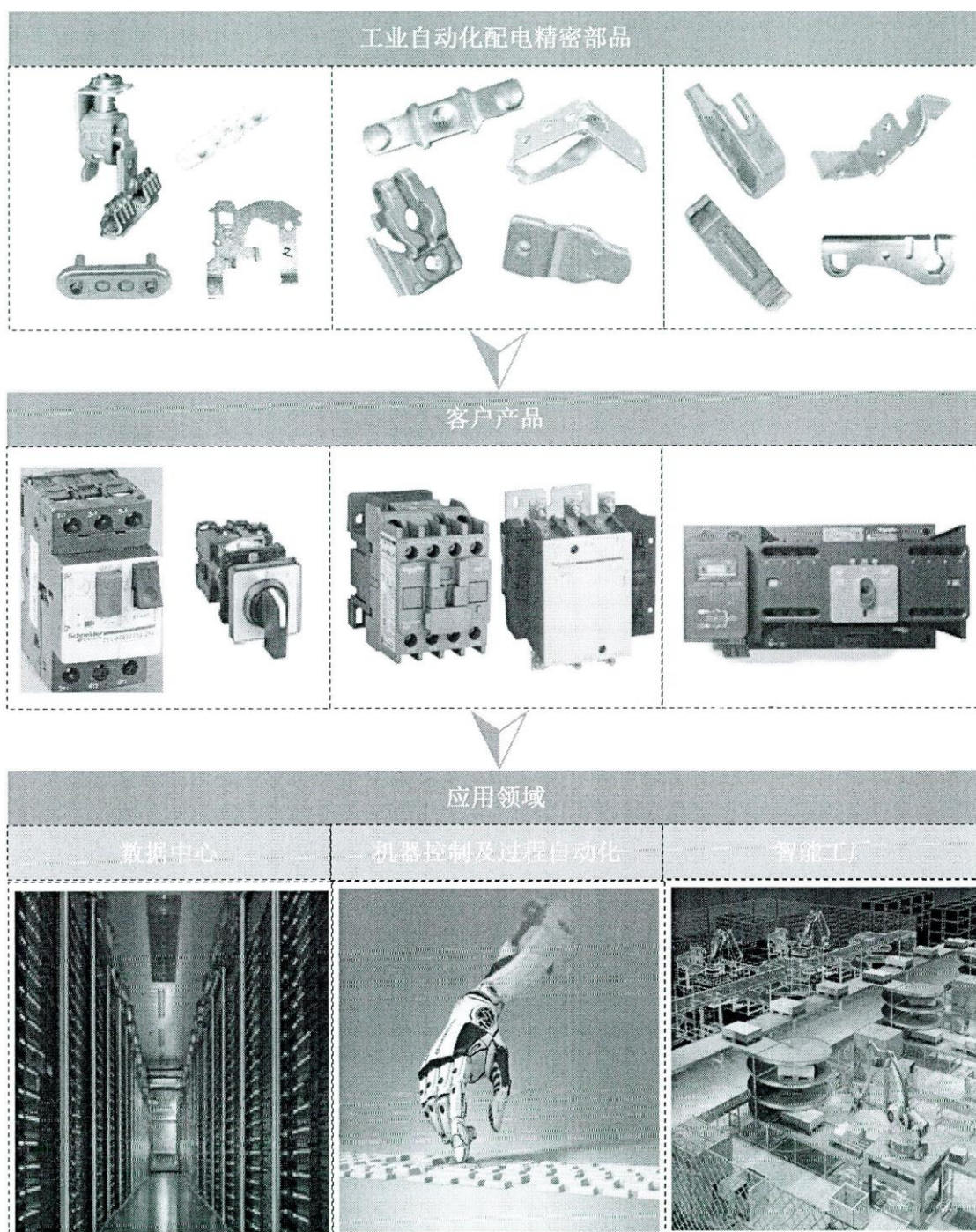
公司低压配电精密部品主要通过模具冲压—铆接—攻螺纹—焊接—电镀等多项工艺制造而成，满足多种微型及空气断路器等低压终端产品需求，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ABB、西门子、海格电气等。产品最终应用于轨道交通和基础设施、智能楼宇、大型工业企业电力设施等领域。



② 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

公司工业自动化精密部品主要通过模具冲压—自动铆接—模内攻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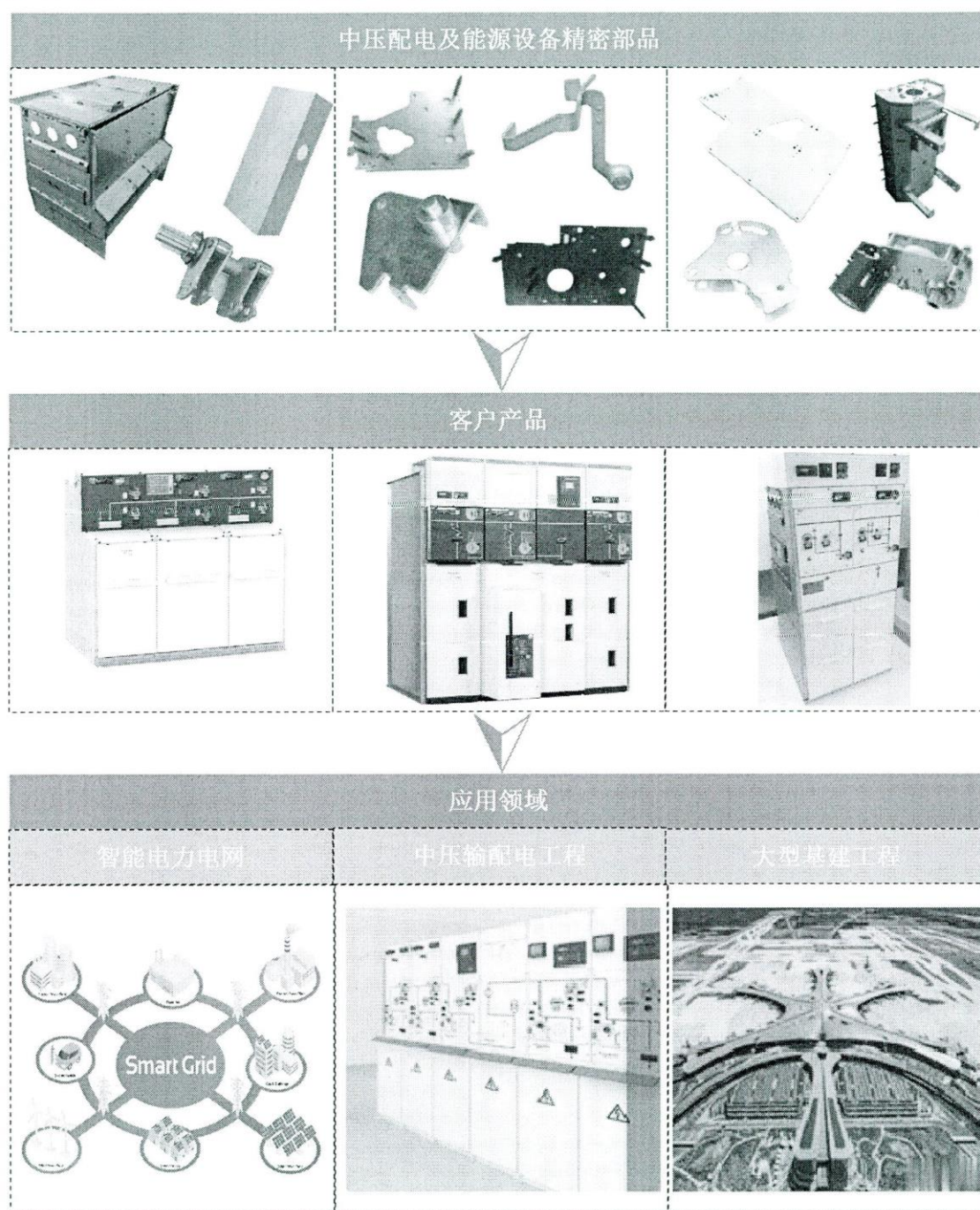
纹—Robot 焊接—表面处理等不同工艺进行制造，满足多种交流接触器、按钮指示器、双电源转化器、马达软启动器等工业自动化领域的电气产品需求，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ABB、西门子、溯高美索克曼等。产品最终应用于机器控制及过程自动化、数据中心、智能工厂控制元件等领域。



③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

公司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精密部品主要通过模具冲压—激光切割—钣金折弯—机器人气体保护焊接—电阻焊接—气密性检测等不同工艺进行加工，满足多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中压环网控制柜、屏蔽式固体绝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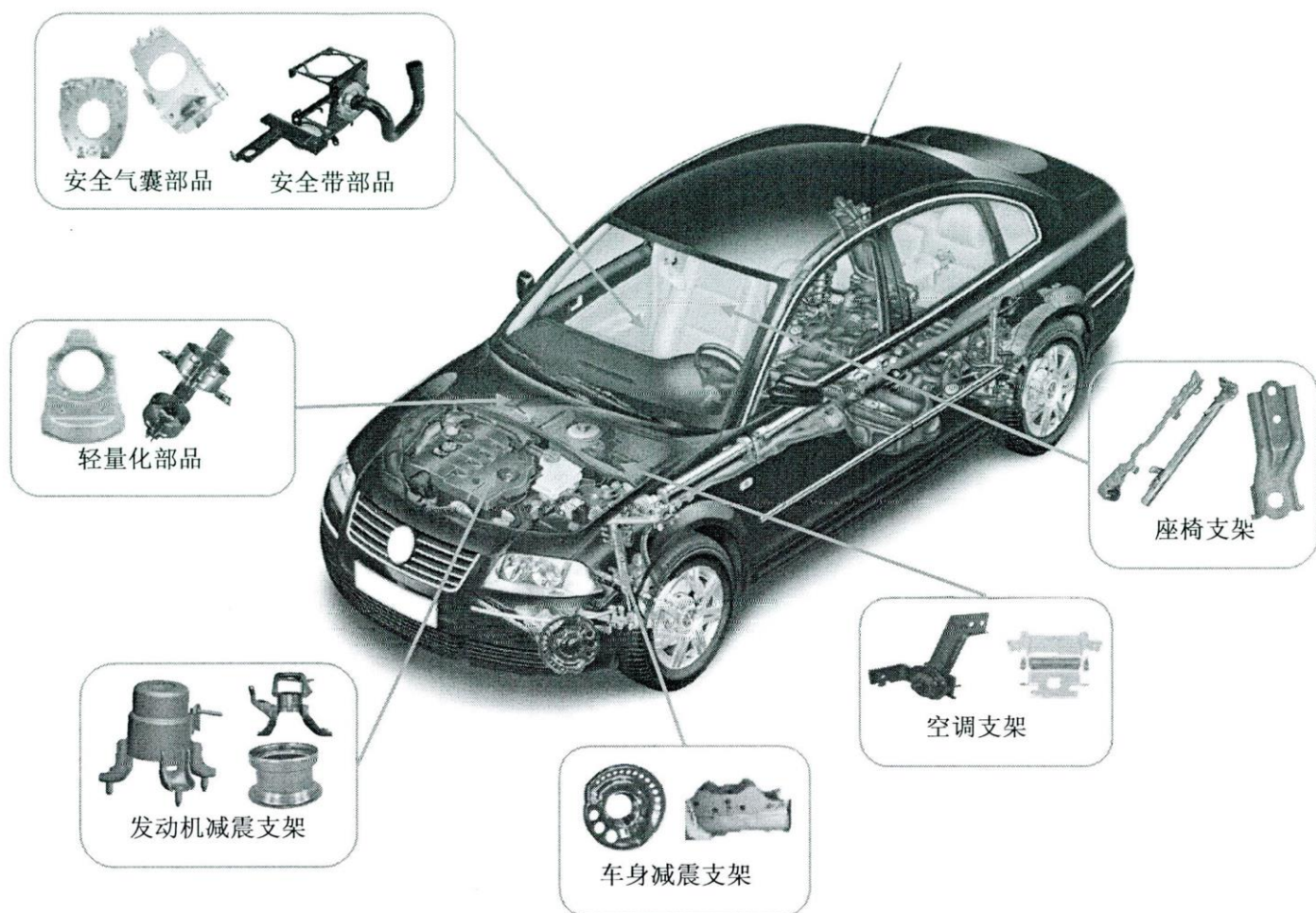
开关柜等多种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领域的产品需求，主要客户为施耐德。产品最终应用于智能电力电网、中压输配电工程、大型基建工程等领域。



(2) 汽车精密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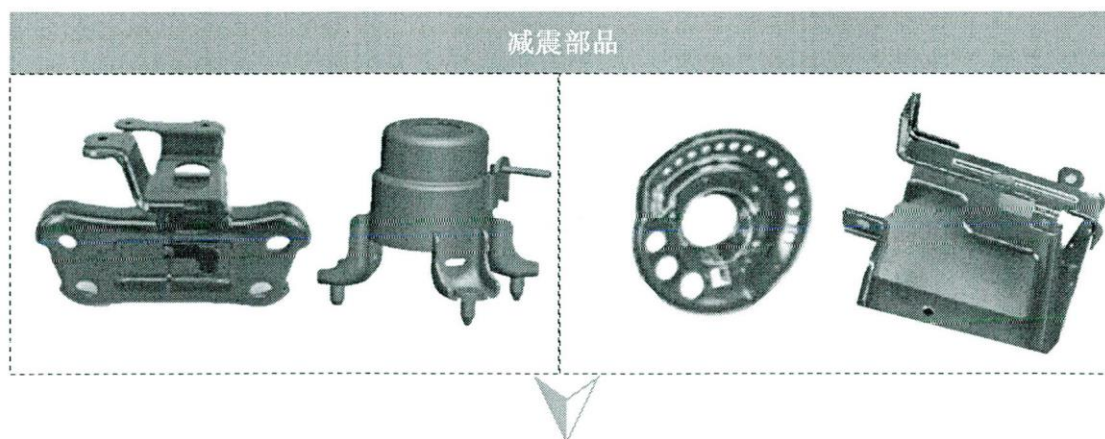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精密部品涵盖：减震部品、安全部品、空调及座椅部品、轻量化部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减震器、安全系统以及空调座椅等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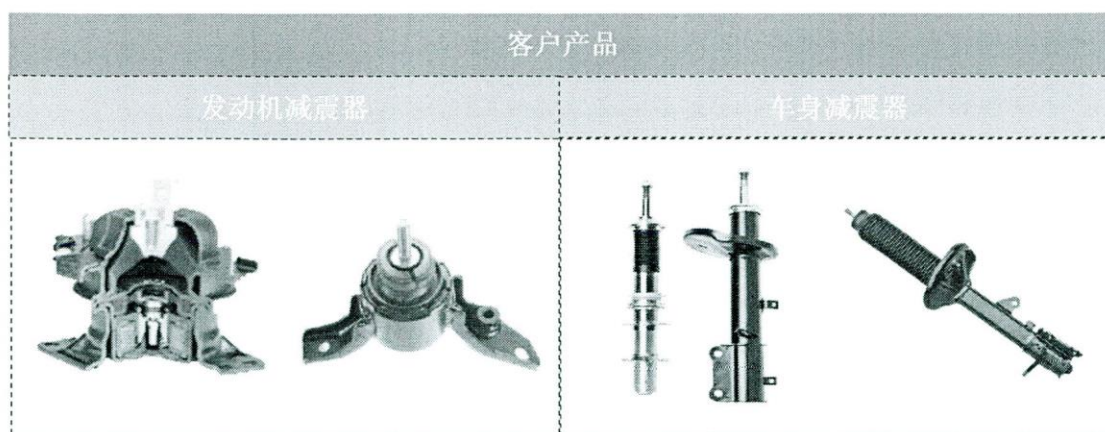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领域的主要部品如下图所示：



①减震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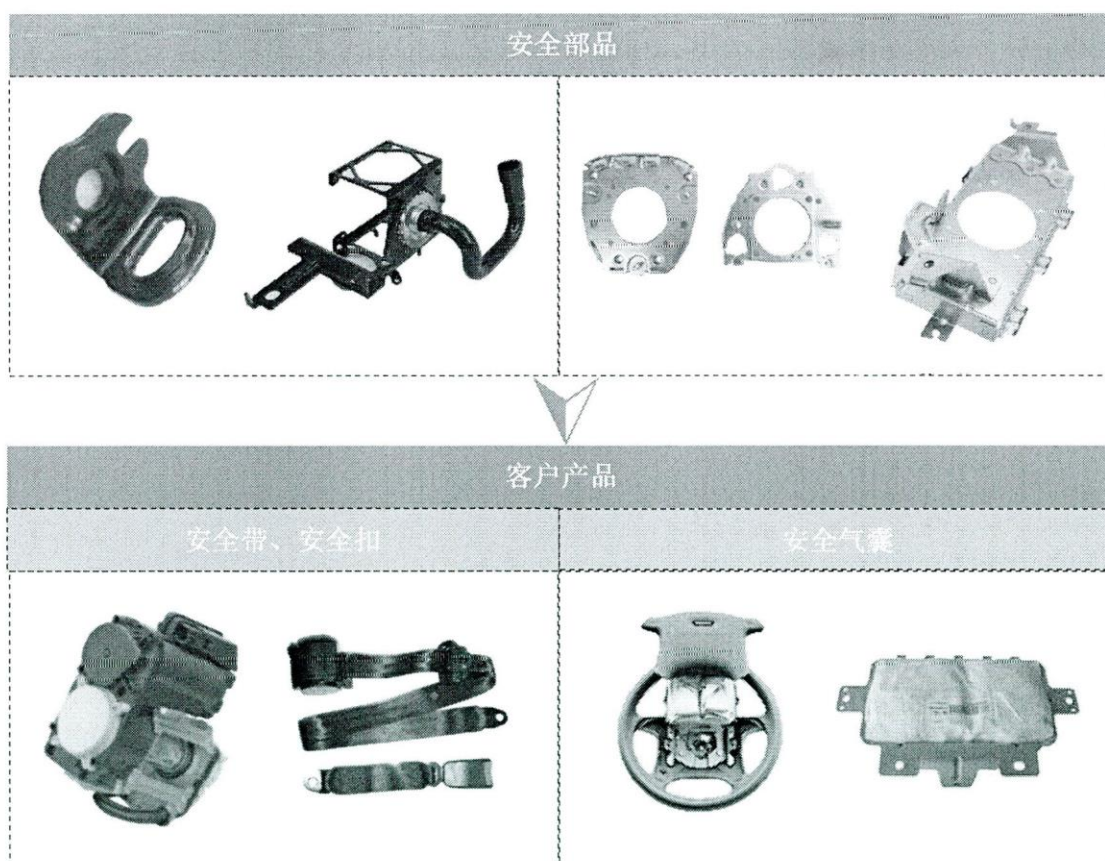
汽车发动机减震器、车身减震器作为汽车非常重要的部件，可以有效提高汽车的舒适性和稳定性，是全面提升汽车安全等级的核心影响因素之一。因此，减震支架产品必须具备很强的减震能力，以减小来自发动机的震动和车身传至发动机的震动，同时避免产生共震。目前，公司掌握了先进的减震支架制造工艺，包括冲压成形、Robot 焊接、铆接、强度检测等。主要客户有东海橡塑、仓敷化工、采埃孚-天合、摩天汽配等。





②安全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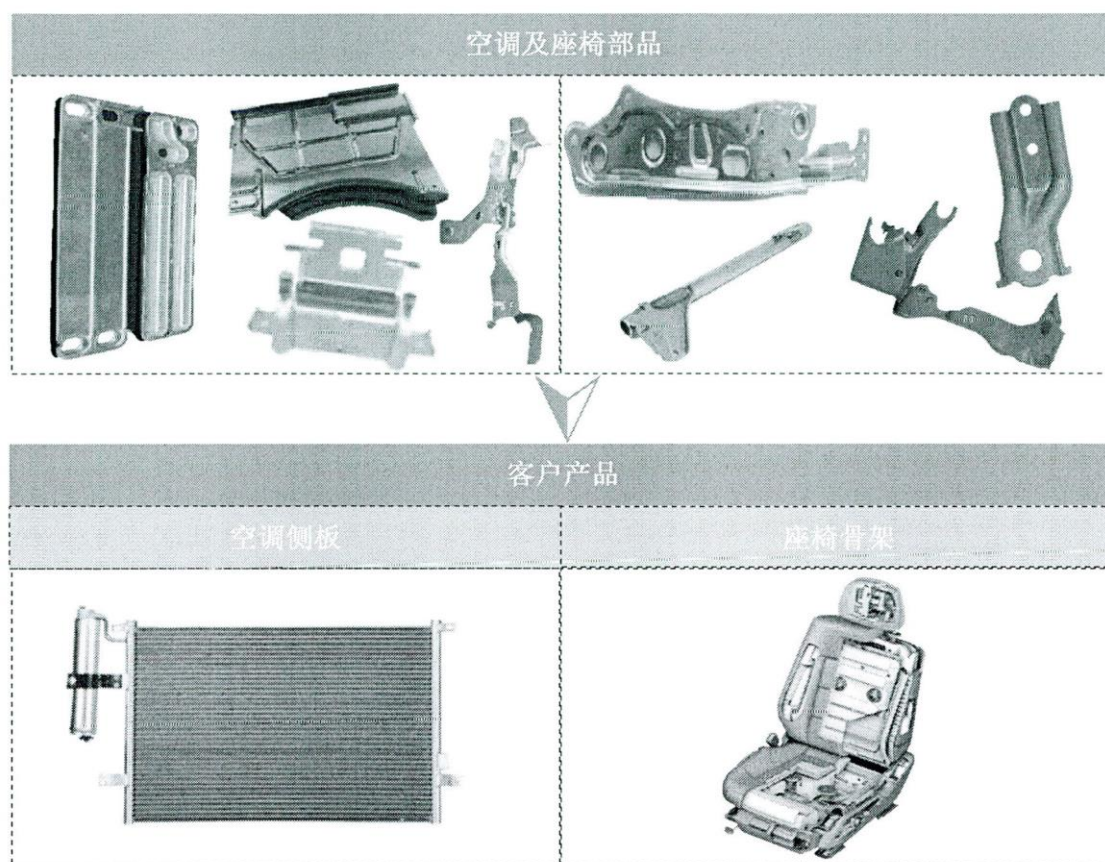
安全带及安全气囊是汽车被动安全重要的系统单元，对组成部件的强度及精度要求很高。公司生产的安全带框架采用高强钢板无毛刺冲压、铆接、焊接工艺，气囊盒体采用拉伸成形工艺，质量及精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客户有均胜-高田、采埃孚-天合、丰田合成、延锋百利得等。



③空调及座椅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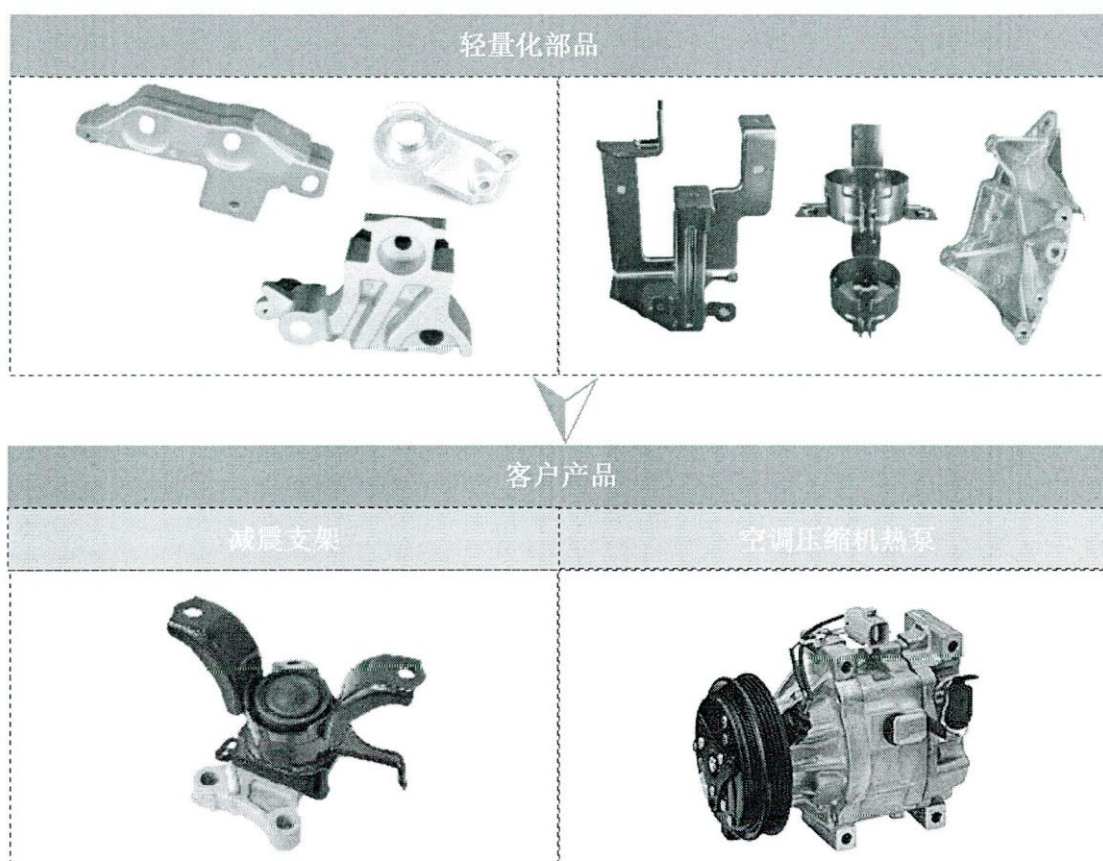
汽车空调是对车厢内空气进行制冷、制热、换气和空气净化的装置，可以为乘车人员提供舒适的环境。公司生产的空调部件主要用于空调热交换、支撑及减震，主要客户为电装。

公司生产的座椅部品包括座椅骨架的大部分冲压件及分总成，用于座椅支撑及调节，主要客户有丰田纺织、樱泰、敏实等。



④轻量化部品

随着轻量化趋势的逐步加深，公司在深刻理解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研发生产轻量化部品。公司轻量化部品主要通过铝压铸、铝挤出深拉伸等工艺生产完成，产品包括发动机减震支架、空调压缩机热泵托架、铝边框等，主要客户为东海橡塑、电装和津兆机电等。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18年11月22日，太平洋证券与津荣天宇于签订了《辅导协议》；2018年11月23日，太平洋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担任津荣天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辅导机构的申请。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辅导依照《辅导办法》的要求及前述协议内容进行。

1、辅导准备工作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针对津荣天宇的具体情况，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了辅导工作目的、内容、对象、步骤和要求，编写了配合辅导内容和辅导形式的辅导教程，做好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的相关准备工作。辅导机构选派了具有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经验丰富且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对该公司进行辅导。

2、尽职调查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问卷调查、资料搜集、人员访谈、

协调会讨论等方式对津荣天宇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公司财务与会计、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治理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请津荣天宇关注，并及时提出了整改建议，提出的建议均得到了公司的积极回应和整改落实。

3、督促津荣天宇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

津荣天宇主要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辅导小组发现其在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小组提出了整改方案，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制，优化用于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管理系统。在系统优化的过程中，公司相关业务、财务部门员工积极配合，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业务管理的合理性、有效性。太平洋证券协助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优化相关系统流程，完善内部控制环境，提高管理效率。

4、与津荣天宇共同论证未来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息息相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展现管理层的智慧力量，辅导小组对公司及行业未来发展高度重视，本辅导期内，与公司管理层开展了多轮探讨。在此基础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充分论证。

（二）辅导工作人员情况

辅导小组成员为刘冬、尹文浩、洪吉通、朴实、閤亚州、涂业峰、张鹏，其中刘冬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由太平洋证券委派，并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资格，且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不超过四家。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22日，津荣天宇与本辅导机构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太平洋证券向贵局就津荣天宇进入辅导期进行了首次备案；2019年3月14日，太平洋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的备案；2020年3月18日，太平洋证券向贵局提交了第二期辅导进展报告的备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

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辅导人员力求通过提供系统的辅导，督促津荣天宇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促使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帮助该公司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根据津荣天宇的实际情况，结合辅导计划的安排，采取举办讲座、督促自学、会议探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同时，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协同参与法律、财务方面的辅导，解决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授课内容涉及《同行业IPO案例介绍》、《IPO市场情况、信息披露和50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透过科创板看创业板注册制》、《股份买卖与内幕交易防控》、《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财务基础知识及科创板财务》、《新证券法解读》等10个专题的现场授课，授课时间总计超过20小时。

2、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具体如下：

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4月29日，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在公司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内容如下：

主要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人员
IPO市场发展、IPO信息披露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全体人员	太平洋证券
同行业IPO案例介绍	全体人员	太平洋证券
透过科创板看创业板注册制	全体人员	太平洋证券
股份买卖与内幕交易防控	全体人员	太平洋证券
新《证券法》修订解读	全体人员	太平洋证券
三会规范运作	全体人员	律师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全体人员	律师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全体人员	会计师
财务基础知识及科创板财务	全体人员	会计师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全体人员	会计师

除集中授课外，太平洋证券辅导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了解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我公司辅导人员的辅导规范，津荣天宇接受辅导人员具备了进入证券场所必须的证券、财务及法律知识并树立了必要的诚信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意识；津荣天宇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得到健全；津荣天宇在资产、人员、财务及业务方面实现了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津荣天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发挥良好的效果，已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公司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作出如下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1、公司由总经理亲自负责辅导与发行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人，从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抽调优秀人才，全力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2、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并主动向辅导小组通报公司最新动态，保持密切联系；

3、对辅导小组安排的集中授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尽管工作繁忙，都尽可能地参加，保证了集中授课取得较好的效果；

4、积极参与联席会议与集体讨论，从中加深认识，发现问题和讨论解决方案；

5、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对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主动与辅导人员沟通，力争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发现如下主要问题，并针对具体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发行人根据辅导机构的要求进行了规范。

1、梳理并核查历史沿革问题

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对津荣天宇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股改、新三板挂牌、增资、摘牌、减资等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对历次出资或交易的凭证进行了核查，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并结合获取的工商主管部门资料，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及交易款项均已付清，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要求。

2、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近年来产品类型及销售收入进一步扩大提升，现有产能已经饱和，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及现有技术升级及研发需求，太平洋证券协助公司确定本次 IPO 项目的募投项目为精密部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经过辅导，一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和已有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包含《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相关的配套制度，包括《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通过相关配套制度的修订和制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了各自

职责。

4、梳理关联方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同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过辅导规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对于未来经营中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同时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9年12月27日，辅导人员组织津荣天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等人员进行闭卷考试，考察的知识点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的权利义务及其相互关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交易的管理及规范运作；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和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的主要义务；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规范、要求及违规行为的处罚等。接受辅导人员均测试合格，考试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津荣天宇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已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了规范运行；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承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通过辅导和规范，目前发行人已实现科学、规范、高效运作，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太平洋证券辅导人员结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工作的要求及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针对津荣天宇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了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并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帮助公司建立与完善内控制度，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减少与规避关联交易，促使企业在资产、机构、人员、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辅导人员注意收集公司的反馈意见，并与

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以便及时调整工作内容，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

因此，太平洋证券认为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辅导义务，如期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以下无正文, 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名:



刘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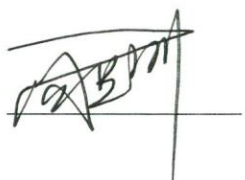
尹文浩



洪吉通



朴实



閻亚州



涂业峰



张鹏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10日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太平洋证券对本公司进行了辅导培训工作。

在上述辅导期间，太平洋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详细制定了本期辅导计划，并委派了正式员工刘冬、尹文浩、洪吉通、朴实、閤亚州、涂业峰、张鹏进行辅导。

太平洋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进行了跟踪检查，就公司发行上市工作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本公司认为：太平洋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能够切实履行辅导计划和辅导协议，对本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而认真的探讨并进行了跟踪解决，起到了良好的规范作用，辅导过程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此页无正文，系《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0日